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112-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112-8号

致：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GRANDWAY

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 发行人于2015年3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第九次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请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发行人于2015年4月9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均表决通过。

4. 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15年10月13日召开第七届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为适应其自身及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调减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及相关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并相应调整了募集资金的总额及用途。

（二）湖北省国资委的批准

经查验，湖北省国资委于2015年3月30日签发了“鄂国资产权[2015]36号”《省国资委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发行人董事会通过的《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签发了“证监许可[2015]2983号”《关于核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731,265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签订认购合同

1. 2015年1月15日，发行人与开源基金、周志聪、发行人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认购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 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与开源基金、发行人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就调整认购规模等事宜签署了前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认购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 发行对象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开源基金、周志聪、发行人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在上述发行对象中，发行人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发行人员工，且包含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该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周志聪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验，开源基金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资管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

2. 发行价格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1月1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根据上述定



价原则及发行人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为 13.17 元/股。

3. 发行数量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因发行人部分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放弃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份额，发行人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拟以现金 56,701.06 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4,305.32 万股，缩减认购股份数量为 1,792.2485 万股，缩减认购金额为 23,603.91 万元。开源基金及周志聪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变。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数量合计为 6,280.878 万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缴款通知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向发行对象发出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四）本次发行的验资

1. 2016 年 3 月 23 日，众环会计师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10032 号”《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中信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总额 827,191,832.60 元。

2. 2016 年 3 月 23 日，众环会计师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1003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827,191,632.6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将 814,783,758.11 元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发行人本次发



GRANDWAY

行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2,707,353.5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2,808,780.00 元，其余转入资本公积。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履行完毕的发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新股的登记申请手续以及就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并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薛玉婷

2016年3月25日